

保健食品能否“管住 搞活 促优”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近日发布，旨在推动和促进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将给保健食品消费带来里程碑式影响

□ 赵文君

祛痘养颜促睡眠，解酒护肝排烟毒……随着养生保健成为时尚，保健食品行业乱象层出。百姓如何正确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如何为保健食品“管住、搞活、促优”提供制度保障？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以下简称《用语指南》）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用语指南》涉及保健食品上市后监管、办法涉及市场准入，此政策的出台旨在推动和促进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将给保健食品消费带来里程碑式的影响。

标注警示语让公众明白消费

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治病。但有的推销人员常常“忽悠”消费者，有的甚至把保健食品吹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坑老骗老。有消费者反映，保健食品包装上的声明信息不直观、标注位置不醒目、警示作用不强烈，很难引起注意，容易被“忽悠”、被欺骗。

2017年以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9部门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消费欺诈专项整治，查处违法

违规案件近6万件，货值30多亿元。现行的保健食品标签管理，虽然要求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但标签上仅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而且声明标注的位置和大小也没有具体规定，企业往往把它标注在不显眼的位置，字体也很小，给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的营销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稽查专员张晋京说，此次发布的《用语指南》，对企业标签标识内容进行规范指导，特别是对标注警示用语提出明确要求，设置警示区、提高关注度，标注警示语，提高认知度，规定面积大小，提高辨识度。

《用语指南》提出，警示区必须设置在最小包装物的主要展示版面上。在标签上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将保健食品与药物进行明确区分，提示消费者慎重选用。警示区面积不少于其所在版面的20%。规定印刷字体，提高清晰度。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让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看得更加清楚。

“保健食品不是生活必需品，也不是每个人都需要。希望通过标注警示语，让企业郑重声明，让公众明

白消费。在保健食品标签上，有适宜人群和不宜宜人群的标注，消费者在购买时要根据身体需要慎重选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孙梅君说。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刘学聪认为，让保健食品标签带上警示语，有利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自律意识，有利于避免产品的夸大和虚假宣传，有利于促进消费者正确认知保健食品的功能作用，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保健食品市场环境，有利于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规范保质期标注容易辨识

人们在选购食品时都比较注意查看保质期。然而，很多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反映，标签上的保质期“找不到”“看不清”“难计算”。

“找不到”，保质期标注的位置不明显，有的标注在犄角旮旯，有的标注在瓶底，有的标注在封口处；“看不清”，保质期的字体小、色差小，难以辨识；“难计算”，保质期的标注形式不直观，比如保质期6个月、保质期2年，消费者要通过对照生产日期来计算产品食用截至日期，缺乏人性化。

现行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要求保质期显著标注、容易辨识，但如何标注，规定得不具体。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周石平说，《用语指南》对保质期的标注作了进一步规范。将保质期的标注统一按照食用截至日期来标注，就是按照“保质期至某年某月某日”的方式进行描述，与生产日期的标注形式相统一。要求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容器）上的明显位置清晰标注保质期和生产日期，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话，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保质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颜色形成鲜明对比，让消费者容易识别。

周石平介绍说，《用语指南》除规定标签上显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用语、保质期外，还对标签标注服务电话、经营场所标注消费提示等也做了详细要求。

周石平表示，希望通过规范保质期的标注方式，让保质期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购买；让企业受到约束，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标本兼治产管并重综合施策

针对保健食品领域的突出问题，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要求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孙梅君介绍说，《用语指南》《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是清理整治行动方案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对于保健食品的监管，要标本兼治、产管并重、综合施策，整治、规范、提升，促进保健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孙梅君说。

现行食品安全法规定，对保健食品实行备案和注册审批。对保健食品原料和保健功能实行目录管理，是实现备案和注册“双轨制”的重要基础。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两个目录”的管理，为保健食品“管住、搞活、促优”提供制度保障。

刘学聪认为，《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公布的程序和路径，改变了以往政府主导的局面，让行业企业站在目录与功能研究的舞台中央，极大地鼓励和促进产业的研发与创新。

“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不再局限是维生素和矿物质类原料，更多天然植物提取物的原料加入备案目录，更多产品快速上市，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刘学聪说。

刘学聪认为，根据科学研究与进步，动态调整可以声称的保健功能，在祛除不符功能的同时，允许新的保健功能准入，这是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为了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

据介绍，关于调整完善保健功能声称、修订检验评价技术规范的两个文件，目前已经上网公开征求意见，将在完善成熟以后发布实施，为提高上市产品质量奠定基础。

从产品注册，到日常监管、抽检监测、案件查办，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近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公布的上海葡萄王公司违法生产保健食品案件查处结果，行政处罚1100万元，就是专项整治查处的一起典型案例。

据孙梅君透露，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还将有一系列监管措施陆续出台。如制定广告审查管理办法，严格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有序开展换证清理工作；加强生产许可审查、日常监管、监督抽检、体系检查；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添加、非法销售、制假售假的黑窝点，重拳打击、决不手软，净化保健食品市场。

重点推荐

瞄准就医防病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长期以来，基层是医疗卫生服务的短板。国家卫健委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资源供给、服务能力。主题教育期间，完善试点地区工作方案，在全国遴选500个县开展医共体建设试点。在20个省推开社区医院建设试点，遴选建设1000个社区医院。

10版

资 讯

70 年来我国就业总量扩大 3.3 倍

工资收入快速增长，工作生活更加平衡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报告。报告显示，我国就业总量从1949年的1.8亿人增加到2018年的7.8亿人，扩大了3.3倍，其中城镇就业达到4.3亿人，比1949年增加27.3倍。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就业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就业质量也显著提升。报告显示，工资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到82,461元，是1978年的134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了18.3倍，年均实际增长率为7.7%。

此外，工作生活更加平衡。报告显示，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实行单休工作制，全年法定休息日共计59天。改革开放后，为充分保障职工休假权利，经过多次完善，最终形成双休工作制，再加上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后全年休息日可达120天以上。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工时制度、加班费用等进行明确规定，企业用工更加规范，超时用工得到缓解，有效减轻了劳动者工作负担，2018年年底，我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6小时。

（陈炜伟）

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启动

对各种灾害风险底数摸得更清楚更细，提前防治

本报讯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应急管理部副部长郑国光近日表示，应急管理部会同多部门已经正式启动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

郑国光是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急管理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要对全国各种灾害的风险底数弄得更清楚、更细一些，提前防治，该搬迁的要搬迁，该及时转移及时转移，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郑国光说。

基层防灾减灾能力薄弱、基础设施防水水平低、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不足等，是当前我国基层综合减灾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郑国光表示，应急管理部拟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灾害监测预警和发布能力；整合基层应急资源和力量，推动应急救援救灾力量下沉；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努力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综合的基层减灾能力。

（安 娜 叶昊鸣）



河北景县智能医疗器械远销海外

近年来，河北省景县大力推进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建立的我国北方智慧健康科技产业园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器械制造基地，入驻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出的“智能护理床”“智能防护服”“智能分离床”等高端新产品广受国内外市场青睐，借助互联网远销美国、俄罗斯、法国、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图为景县一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工人在组装智能护理床。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民生杂谈

从“标注”入手整治保健品乱象

□ 廖卫芳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表示，从明年起，中国市场上的保健用品必须在其包装上使用黑体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治疗疾病”，且标注面积不得小于包装物面积的20%。今后，保健品市场或将告别“包治百病”“灵丹妙药”式浮夸宣传。

多年以来，保健品市场“乱象丛生”，欺诈和虚假宣传屡禁不止，已成为一大社会顽疾。由于许多消费者对保健品知识知之甚少，辨别能力弱，加之一些不法商家的虚

假、夸大宣传“铺天盖地”，致使许多消费者上当受骗，深受其害。可以说，保健品市场乱象，一直饱受诟病。

为整治“乱象丛生”的保健品市场，早在2017年7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就联合部署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在历时一年半的整治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违规案件5.8万余件，货值33.2亿元。同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共公布了4批34起典型案例，近期又联合公安部公布了8起重大案件，以案释法，有力

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2019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截至3月1日，共立案4865件，案值达到51.7亿元。可以说，整治效果还是非常明显的。

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仅靠“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短效举措”还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跟进长效机制。除了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组织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虚假宣传专项监督检查等长效机制之外，在包装上使用黑体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治疗

疾病”，无疑是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的一个好办法，这既有效地避免不法商家欺诈、虚假宣传，又向消费者普及“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治疗疾病”等健康知识，提升消费者对违法行为的识别力、抵制力和免疫力，引导消费者明白消费、理性消费。

“食品安全大于天”。因此，衷心希望相关监管部门不妨从“标注”入手，提高保健食品安全的管理水平，有效治理保健品市场乱象，守护好保健食品安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从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民生视窗编辑部

主任：王 志

执行主编：薛秀泓 陈淳安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gu8138@163.com